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ANDRICH HOLDING LIMITED

### 譽樂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2)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之公告

本公告乃由譽樂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底及八月初，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顯豐土木工程有限公司、顯豐工程有限公司及時創建設工程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與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該銀行」）訂立三項獨立融資安排，以提供合共30,000,000港元的透支融資（「透支融資」）。透支融資將用作相關借款人業務營運的一般營運資金。各項透支融資均須於授出日期起十二個月內或該銀行認為合適的其他日期由該銀行審查。

該銀行與本集團的各項透支融資載有相關借款人須履行的特定履約契諾，要求其確保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徐繼光先生（「徐先生」）擁有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權。

違反上述契諾將構成透支融資項下違約事件，且所有尚未償還金額可能須即時償還。於各項透支融資簽立日期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徐先生透過其全資控股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75%。

只要上述特定履約責任繼續生效，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規定於其後之中期及年度報告作出持續披露。

承董事會命  
譽樂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徐繼光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徐繼光先生、徐子揚先生及徐慧揚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殷傑先生、李建基先生及鄺炳文先生。